

第一章

当代住宅建设

- 大规模的住宅建设
- 采用标准设计的大规模住宅建设的主要发展阶段和当前的构成状况
- 住宅标准设计必须满足各种需求
- “新”系列的住宅单元设计
- 大规模建造的住宅设计及其室内设计的形式
- 综合解决住宅室内设计问题

大规模的住宅建设

在我国，有着长期的大规模住宅建设计划。它的目标是——到2000年给予每一个家庭一个独立的住宅单元或是独立式住宅。大规模高速度的住宅建设，主要依靠工业化的生产方式和生产住宅的强大工业基地。房屋建造工业的生产特点，要求产品规格的统一和相对稳定。因此，我国的住宅基本上是按标准设计建造的。

标准化房屋和住宅的建筑空间布置和结构设计必须满足一系列各种各样的要求。例如，就整体来说，大量的住宅设计必须与当前社会的经济可能性相适应，必须最合理和有效地利用国家拨给住宅建设的那一部分物资。标准化住宅楼的结构必须考虑工业化生产的特点（产品的统一化，标准化，最大限度地系列化，以及品种规格尽可能少的构、配件的高度工厂化生产等等）。所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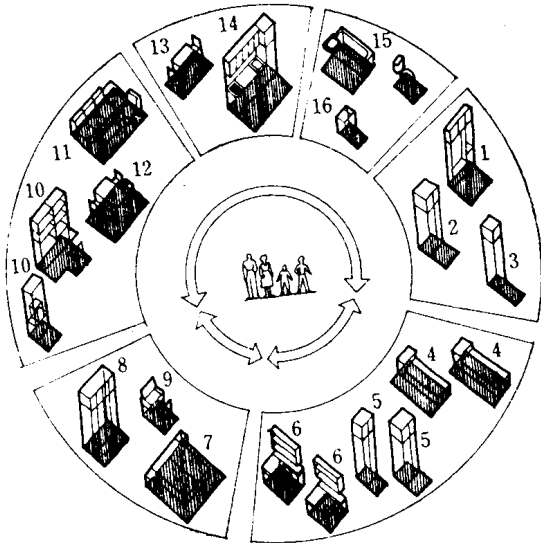


图 1 住宅中各种日常生活区大体的组成情况

1. 贮存上衣；2. 非季节性衣服的贮存；3. 日用必需品的贮存；4. 睡眠，休息；5. 外衣及床单的贮存；6. 做作业(学习)；7. 睡眠，休息；8. 外衣及床单的贮存；9. 梳妆室(台)；10. 布置文化生活用品；11. 全家人休息；12. 全家人就餐，会客；13. 日常进餐；14. 备餐；15. 个人卫生；16. 家务杂事如洗衣

计的住宅楼的各种类型要满足城市建设机动性的要求，也就是要考虑到在各种不同的城市建设条件下利用这些房屋类型的可能性。

住宅楼和住宅单元的建筑设计，它们的工程设施（供热系统，通风、给排水系统，垃圾处理系统，供电供气系统等等）和技术装备（卫生洁具，电炉和煤气炉等等）都是保证住宅的适用性和在当地气候条件下保证住宅内正常的小气候所必须的（良好的温度和声学状态，照明，日照，空气流通等等）。住宅的平面布置应该从一开始就能够把日常生活很好地组织起来，布置必须的家具、设备和其他日常生活必需品。此外，住宅的空间设计和装修（用料，色彩，风格和装潢）都应该不仅能满足日常生活适用和卫生的需要，而且也要完全满足美学观点方面的需要。

即使如上所列举的对住宅楼标准设计的基本的、远不是完备的要求来看，这些问题只能在研究所和设计院（所）里加以综合研究才能解决。

在大规模住宅建设中，通常编制综合性的、相互协调的住宅楼标准设计（系列）或者住宅单元（平面和空间由一个楼梯或电梯联系在一起的住宅楼的组成部分）。在每一系列中，应保证有可能形成不同层数、不同长度、不同形状、不同朝向、包括不同房间组成的住宅单元的住宅楼群。在系列中，除了包括供一般家庭（中等人口）使用的住宅外，还应包括一些特殊需要的家庭使用的一如人口少的家庭、单身宿舍一设计。各种型式的住宅楼和住宅单元都应这样设计：使它们的各种不同的组合，在任何实际建设中，都能为各种人口组成的家庭提供正常的生活条件。

为每一个自然气候建设分区都设计了好几个系列的标准设计，这些标准设计的区别在于结构方式、墙身材料等方面的不同。在有些地区的标准设计系列中还包括几种供复杂地质条件（如地震、矿山等）下建造的房屋设计。

在每一个建设时期，住宅楼的设计都要按照统一的计划并必须遵守当时的设计定额指标、标准化体系和统一的要求（构件布

置的模数制)等等。

住宅楼和住宅单元的类型构成要考虑居民的人口组成。居民的人口组成的确定要依据全苏人口普查材料。居住集体宿舍和寄宿学校等等的那一部分居民要单独划分出来。同时还要考虑到现有居住面积逐步腾出的过程。

初步的平均指标可以依据下列地区性的特点来加以校核：当地的人口组成状况，现有居住面积的构成等等。从全国整体来说，现代城市住宅建设中建造得最多的无疑是两室户和三室户，它们可以供城市家庭中数量最多的2—4口之家居住。

遗憾的是，在建设中的住宅类型的构成往往偏离了合理的构成。因而家庭的居住条件或者太宽裕，而更常见的是比计划的要住得不舒服。当然这种在居住面积指标方面的比例失调和偏差，并不是主要的和不变的。

由于在完成住宅建设计划的过程中居住面积将逐步增加，实际的居住条件将逐步接近计算的数值。

采用标准设计的大规模住宅建设的主要发展阶段和当前的构成状况

随着社会的物质经济可能性的增长，大规模住宅建设的质量也逐步提高。住宅楼标准设计系列逐步得到改进和完善：各种类型的住宅楼和住宅单元的组成有所扩大，住宅的面积有所增加，住宅的平面设计和设施有所改善等等。大规模住宅建设每向新的、质量水平更高的方向转变，都需要对住宅建设大量地追加投资和改造房屋建造工业。因此，在一定的较长时期内（10—15年），住宅的平面布置类型和尺寸都应是稳定不变的，并与该时期制定的设计和居住定额指标相适应。

在实现大规模住宅建设计划的过程中，已更换了三代标准设计。在建设的第一阶段采用的住宅楼设计是所谓“经济型住宅”，以便向独门独户的住宅过渡。一共有三种类型的住宅（一室户、

二室户和三室户），辅助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内，即到卧室和厨房的过道，小方厅，混合式卫生间。

每户的平均总面积约 40m^2 ，每人的面积定额是 10m^2 。现在已不再系用这种设计建造住宅了。这个时期建造的住宅，打算在将来加以彻底地现代化的改造。

从1964年开始的下一个阶段，与每人的面积定额增加到 12m^2 相适应，编制了并在实际建设中采用了所谓“改进的”住宅标准设计。补充了4室户的住宅类型。在所有的各种类型的住宅中都增加了辅助面积，将卧室和厨房的入口分离开，考虑了厕所与盥洗分开的卫生间（一室户除外）。每户住宅的平均面积增加到 45m^2 。到1975年，住宅建筑总量的三分之二都是按照这种设计建造的。

从七十年代初开始住宅建设逐步向采用所谓“新”系列的设计过渡。在这种系列中有五种住宅类型，每种类型还有两种不同的方案（一个总面积少些，一个多些），这样就改善了不同人口组成的家庭的居住条件。每人的面积定额提高到 $14—15\text{m}^2$ 。这就使每户住宅的平均面积有可能达到 55m^2 ，房间也扩大了。目前大规模的住宅建设基本上还是按照“新”系列的设计建造的。可以预见，在近期内“新”系列的住宅建设将完全替代前一代的老住宅。

在对全国范围内的住宅综合建设工作进行改造和完善的过程中，也做了大量工作，对现有的标准设计体系进行了彻底地改进。在这里，把很大的注意力放在使标准设计不要过于集中，不要统得太死，要使各个地区的住宅基本设计有所不同，以适应当地的具体建设条件、人口组成和城市建设状况，以及民族的气候的特点等等。为了使住宅区的建筑富有表现力和具有自己的特色，提高它们的艺术水平，在住宅建设中用改善现行房屋构造的方法，开始采用灵活的大板建筑体系，这种体系能够有效地改变房屋的平面和空间设计方案，使房屋的建筑艺术丰富多采。

住宅标准设计必须满足各种需求

迄今建造的住宅的平面布置类型不多，而且它们已长期没有变化了。由于事先不知道在建造的住宅中到底居住什么样的家庭，因此在设计时不可能考虑到每个具体家庭各自的需求。

显然，现代家庭在日常生活方面的需求是多种多样的，而且随着人民物质与文化水平的提高，这种需求也越来越多。同样毫无疑问的是，各种家庭的生活方式也可能有很大差异。然而，由于我们全社会在文化经济和其他基本条件的一致性，对于所有苏联家庭来说，日常生活的主要特征又是基本相同的。同时还应该考虑到，对于大多数现代家庭来说，有这样或那样功能要求的用以布置家具和设备的空间位置，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相同的。所有这些也正是设计标准住宅的原则和出发点——编制的住宅标准设计方案要与大多数家庭日常生活活动的合理方式相适应。对于每一种人口构成情况的家庭应设计出有与之相适应的建筑布局的住宅。在每个建筑平面布置的类型中，房间的数量、大小和用途都应在现行居住面积指标和分配标准的范围内，考虑为每个家庭现在的生活需求创造必要的条件来加以确定。在家庭的日常生活的需求中包括睡眠、个人卫生和厕所，做作业、休息、会客，准备膳食，及家务性服务（洗烫衣服，住房维护等），安置和贮藏生活用杂物。在住宅设计中需要考虑的是这样一些日常生活上的需求和与之相关的活动场所。也就是说，要满足这些活动必要的固定场所和与之相适应的家具和设备等等。

现代住宅大体上应有下列分区：

1. 供睡眠和白昼休息的区域，布置床铺等等。在必要时在这一区域可以布置可移动的家具，如两用沙发床。
2. 有卫生设备的个人卫生区域，可布置便桶、浴缸、洗脸盆、理疗设备等。
3. 厕所（同上）。

- 4.存放和贮藏内衣、床上用品的区域。
- 5.穿着和保存日常上街用衣服和鞋子的区域（在住宅入口处）。
- 6.个人学习（做作业、在家工作、业余爱好等）及放置书写、绘图等用品的区域。
- 7.放置个人文娱用品的区域。
- 8.家庭所有成员休息，交际，看电视，接待客人和来访者的区域。
- 9.放置供全家庭使用的文化生活用品的区域（书籍，陈列品等等）。
- 10.电视机安放区。
- 11.全家人就餐和招待客人区。
- 12.在厨房中的辅助性进餐区。
- 13.准备膳食、加热食品、收集和运走垃圾、洗濯及烘干器皿、放置餐具、存放食品的区域。
- 14.放置洗衣机的区域。
- 15.放置日常生活用具（洗衣用品、洁净用品、打扫庭院等用品）的区域。
- 16.存放非季节性上衣的区域。
- 17.存放不常用或周期性物品（旅游用品，运动衣裤、运动器具等）的区域。

个人使用的区域的数量应按照家庭的大小确定：每个家庭成员都应有自己的床位；做作业的区域数暂时可以少于居住人数。可以这样考虑：有些家庭作业有时可以利用别的区域去做。用作这种或那种用途的区域面积的大小，计算时应考虑到有些家具和设备，为了使用的方便，应当成套地布置在一起。布置在区域内的各种家具、设备、家用器具的类型和外部尺寸，都应按照工业产品目录、现有的品种以及这些产品设计的现行技术功能指标选用。贮藏室的容量应按照现行的正式定额指标计算。

大规模建造的住宅建筑平面布置的设计，应使住宅内各种功

能不同的区域保持必要的隔离，同时又能相互联系。在布置若干卧室时要考虑家庭人口的性别、年龄和他（她）们在家庭中的关系。与这些要求相适应，还要考虑现行的住宅面积标准和分配标准，以确定各种标准住宅内房间的数量和用途。

在现代住宅中的房间类型按其用途可分为：起居室，夫妇卧室，供一人或两人使用的卧室，厨房，前厅，浴室，厕所，仓库（为部分住宅设置），开敞式房间——阳台，凹廊（大多数住宅都需要）。所有辅助性房间——厨房，浴室和厕所（在一室户中这两者合并在一起），前厅——都是每套住宅各设置一间。在各种类型的住宅中都应有起居室，在一室户中则设计一室多功能居室。在二至五室户中卧室的数量取决于家庭人口的构成。由于在现代住宅中应包含二十多个各种用途的区域，因此它们所有的房间实际上都是多种用途的，也就是说，在住宅的每一房间里大致有二到五个日常活动和存放物件的区域。这样，在起居室中一般要组织全家人休息的区域，安放电视的地方，就餐的地方（四人以上的家庭所必需），存放全家共用的文娱用品的地方，有时还要考虑睡眠的地方（在休息区内），做作业的地方（可利用书柜隔开），和存放衣服的地方（用组合柜作为隔墙分开）。电视机大都安放在壁柜的空格内，很少单独布置的。夫妇卧室中要布置床位，存放衣服、床单的地方，盥洗的地方。如果家庭中有上托儿所的幼儿，则要考虑幼儿的床位。在1—2口人的住宅的卧室兼起居室中，要相应地布置1—2个床位，做作业的地方；如果在走廊里没有设计壁柜，还要设置存放衣服和床单的地方。在厨房里，必须设置准备饮食的区域和进餐的地方（2—3个座位），对于小家庭来说，这是主要的进餐的地方；而对于大家庭，在厨房中进餐则是辅助性的。在住宅入口处的前室，要布置脱穿外衣的区域和存放日常上街穿着的衣服的地方。在前室里有时还布置有存放非季节性上衣的柜子，但这种柜子更常见的是放在走廊或盥洗室里。

在标准住宅的平面设计中，功能方面的需求具有首要的意

义。如果在住宅中缺乏家庭日常生活所必需的既相互隔离又相互联系的空间，各种用途的房间没有恰当的面积和尺度，那末，良好的小气候和漂亮的装修都不可能弥补这方面的缺陷。住宅中为日常生活中每一个环节所安排的空间，只有当它们能布置下必需的家具、设备和生活用品，并能便于使用这些东西的时候，才能说是足够的。如果不能达到这个标准，这种住宅设计在“满足需求”的质量方面就仍然没有达到，也就经不起检查和评论。因此在住宅设计实践中，在选择房间的面积、长与宽、比例、形状的时候，总要先拟订一个布置家具和设备的控制性方案。设计者一开头就要按日常生活的各个环节确定住宅中房间的组成，同时按照房间的数量确定它们的用途。在每个房间的平面图上要假设性地标出各种日常活动和物品贮存的地段，在每一地段上还要标出成套家具或设备的平面尺寸。这些东西的布置和它们之间的过道要考虑使用时的方便。

绘制住宅中家具和设备布置的设计方案，可以保证在设计中达到预定的舒适程度和更合理地使用各房间的面积。

在住宅中住人以后，各房间的家具布置有可能而且往往与原设计中设想的不完全一样。但家具布置设计方案中的尺寸，一般来说，也可以适应其他的布置方案，例如，在房间中采用另一种家具布置方式，用减小一部分家具的尺寸的办法来加大另外一些家具的尺寸等等。

“新”系列的住宅单元设计

按照全苏统一的定额指标设计的新系列的住宅单元。现在已在大多数住宅建设中采用，到第12个五年计划结束时几乎所有的住宅建设中将普遍采用。

在新系列设计中采用了十种类型的住宅，因为每一种住宅基本类型都有建筑面积和居住面积不一样的两种方案（小型A和大型B）。这种分级方法可以较全面地照顾到家庭的人口，还照顾

到家庭成员的性别年龄组成。例如，对于三口之家可以分给2B型的大两室户住宅，总面积 48m^2 ；也可以分给小三室户住宅，总面积 58m^2 。在设计时住宅的总面积不能超出定额的5%。

定额不但规定了住宅的最少居住面积，而且规定了房间的最小面积：两居室住宅的起居室不应小于 15m^2 ；三居室住宅的起居室不应小于 16m^2 ；4—5居室住宅的起居室不应小于 18m^2 ；夫妇用的主要卧室不应小于 12m^2 ；其他两人用的卧室不应小于 10m^2 ；单人卧室不应小于 8m^2 ；厨房不小于 7m^2 （一室户的厨房不应小于 5m^2 ）。

对于除一室户外的各类住宅，住宅设计的定额指标都考虑到设置单独的卫生间，贮藏室或壁橱，阳台或凹廊。在这些住宅中虽然只规定了各种房间的最小面积，在设计时房间面积可适当加大，但不得超过住宅总面积的上限。由于同样的原因，前室、过道、厕所等的面积也是有限制的。因此，现代大规模建造的住宅的平面布置要紧凑，经济地使用各种辅助性房间的面积。在一室户住宅中应组织共用的交通过道——住宅前室中设计通向几间房间的门户。在2—5室户的住宅中，从前室可直接进入起居室（一般是双扇的宽门），并由前室的过道进入其他房间。贮藏室或壁柜的面积属于住宅的辅助面积，因此它们一般布置在前室或过道旁。这儿也可以设置夹层小间。

住宅总面积在设计时足够用以按用途合理分组布置房间：相对独立地或混合地布置全家共同使用的房间（前室，起居室，厨房）和一组卧室及与之相连的卫生间。虽然新系列住宅中采用的结构体系是不同的，但各系列中住宅的平面布置有很多共同点。这是由于新一代住宅标准设计遵循着共同的标准化住宅设计原则，遵循着同一的设计大纲所规定的任务。新系列住宅设计中的几种基本类型的平面布置，是这方面的例子。（附图）

现在已公布执行住宅设计新的定额标准，新的标准大大简化了各种指标的数量。例如，只规定了各种居室户型住宅总面积的上限。这就给予设计工作者在平面布置方面以极大的自由，并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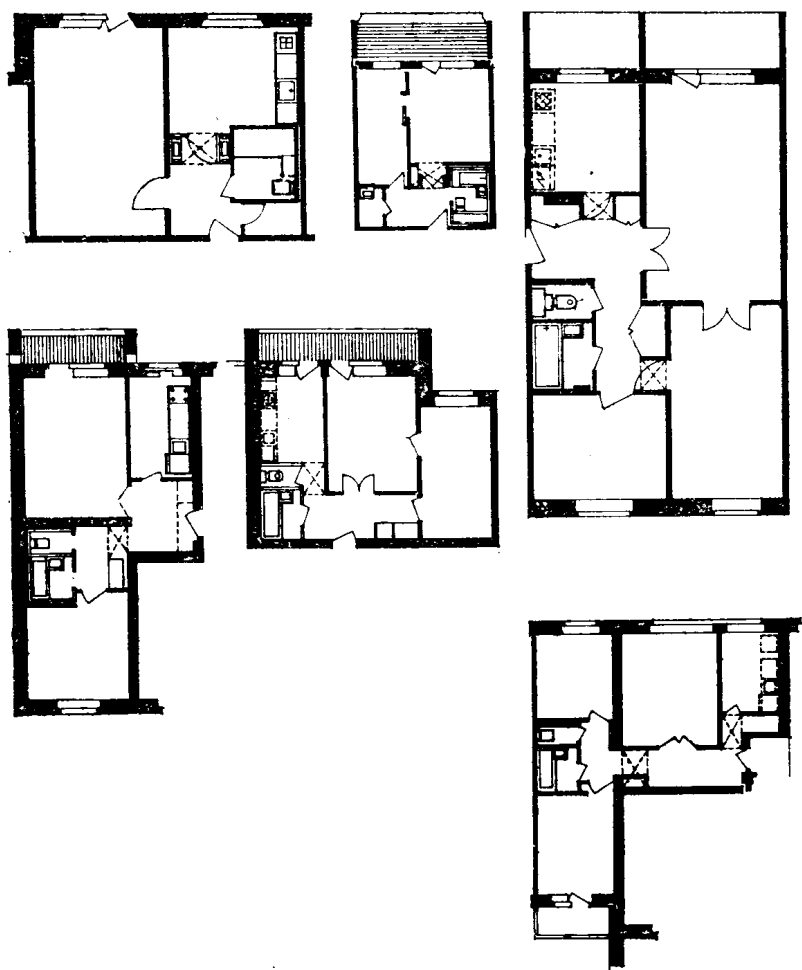


图 2 现代大规模建造住宅的平面布置实例：一室户，二室户，三室户

激发他们创作的积极性。随着目前对所有住宅建筑标准设计工作的改进，新的定额标准将有助于提高新一代住宅设计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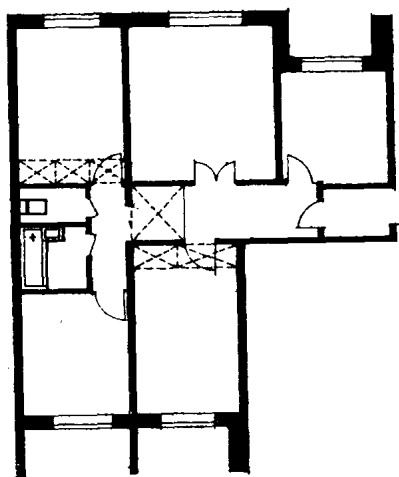


图 3 四室户平面合理布置 实例

大规模建造的住宅设计及其室内设计的形式

住宅的平面设计，它的建筑设备和装修——是室内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搞好家具布置、室内装备和设施布置的先决条件。尽管每个家庭都按照自己的要求和可能来装备自己的住宅和安排自己的生活，每个设计方案在这方面还是有很大影响的。在这里，住宅的平面布置有特别重要的作用。设计中的房间组成，房间的相互位置，各个房间的面积和内部尺寸，门窗的大小和位置，整个房屋线路出口的位置等等，都对在房间里能布置些什么东西和布置多少东西起着决定性的影响——首先是对大件家具布置的影响。在不大的房间中更是如此。但即使在宽敞的房间里，由于门窗的位置设计不当，也可以使得窗间墙壁过于狭小，不被穿行的能够布置家具的地面不能满足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只好

不合理地布置家具：家具只能布置在能容得下它们的地方而不，是布置在比较合适的地方。

在提高建设速度、降低施工的繁重程度的同时，正努力逐步地提高住宅建筑的质量，改进住宅的标准设计。为了这个目的，进行了关于住宅标准设计的社会学、人口学和居民各种需求的调查，加深对它们的功能方面构成的研究，为在使用过程中合理布置家具和设备创造条件。与此同时，经常对已住入住宅进行考察，评价它们的日常使用状况。在建筑师的参与下，在住户搬入之前按照住户的意愿、由住户出钱在住宅中采用高质量的装修和设备；组织对住宅的建造、装修和设备质量的管理系统。新的设计方案将在施工现场和在试验性住宅建筑中完整地安装好各种设备，布置好成套家具，以检验其适用程度。

在将来，将要扩大住宅的面积，并考虑到家庭的区域的、社会—人口学的特点，要丰富住宅的建筑平面设计的类型。然而，在住宅空间达到相当高的水平时，住宅的大小就将稳定下来。这个结论是依据一系列客观规律得出来的。例如，事实上对于每一个日常生活环节来说，从功能、卫生条件、人体尺度、能量和其他一些观点来考虑，对居住条件的要求是一定的（空间大小、设备、照明等等）。重要的意义在于：对每一个个别的人来说，允许他个人“掌握”的时间和能量是有限的，他也只能实现他个人可能希望的需求的一部分。

这样，可以预料，在将来具有首要意义的不是扩大住宅面积，而是在质量上完善住宅的建筑设计：使每个生活环境都有自己的个性，包括她的技术装备、美学要求等等。与此相关联的是，在住宅设计中将更多地采用多方案选择的和自由式的平面布置，使之有可能按照住户个人的意愿选择或改变住宅的平面布局：部分地合并或隔绝相邻的房间；将房间的一部分分割出来；或是作出将住宅内几种技术设备合并布置的方案等等。显然，要实现这些设计手法就要求在住宅建设中具有比现在更高的建筑空间设计水平，更主要的是，比现在更高的结构和施工工艺水平。

而在未来，当住宅建设大纲的主要任务基本完成的时候，这一切必将成为可能。

综合解决住宅室内设计问题

任何设计和建造得很好的住宅，也还不是完美的住所。她还需要加以装备，需要由居住者完成室内设计。大规模住宅建设的房屋制造业和所有生产住宅构配件的其他工业，都互不相关地参与了住宅室内设计的创造。而只有在已住进居民的住宅中，在所有这些组成部分在室内设计的相互作用中，才能全部地体现出最终的成果，才有可能给予评价。这时还要选配家具、各种设备、装饰性织物和住宅必需的其他许多东西。

在制订住宅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当考虑到未来为了组织完善的日常生活时对家具和各种设备的需要；而所有日用产品本身，则应适应在现代住宅中布置和使用的条件。

采取这种态度，就可以在为这些产品选择适宜的参数和性能时，明确应该达到的目标，还可以促使设计工作者寻找和采用新的、有独创性的设计方法。

综合地、目标明确地、有科学依据地对待住宅室内装修中各种组成部分的设计，就有可能最有效地提高设计的质量，更完美和确切地满足居民的需要，较合理地利用社会用于住宅建设方面的物质资源。

住宅的舒适程度取决于室内设计各组成部分的质量。综合设计能保证这一目标的实现。同时也不排除对各部分(家具、设备)的自由选择和多样化的组合。这更是现代住宅的特点。

室内设计需要更换，需要新的设计方案，一般是在原有住户迁出，房屋修缮或这一家仍住在这个住宅里，但家庭的人口组成和数量有了变化，家庭的生活规律也有了变化时发生的。实际上，可以灵活地适应各种平面布置和各种生活功能需要的家具有很大的选择余地，因此有可能把家具系列的大规模生产与家具的

各种色彩、风格、饰面很好地结合起来。

在选用工厂生产的新家具时，应为每一个房间选配同一风格的家具和装修。一般来说浅色家具与深色家具在一起不太协调，油漆的家具与清漆的家具不太协调，由天然材料制成的家具与用合成材料制成的家具不太协调，等等。

实践证明，在现代室内设计中，各种技术设备——如音响、录像设备、明照灯具和空调设备等等——比较容易找到自己的位置。然而室内设计的综合方案不仅要考虑各组成部分的布置，而且要考虑将信息、控制设备，收音机电视机和通讯设备放到日常家具之中去的可能性。对于这种要求，即使在我们国产的最新式的家具中也往往难以满足。

综合地解决住宅室内设计（具有发展了的、历史形成的风格的室内设计）问题，是现代住宅建设中尚待解决的问题。解决这一问题的基本方法之一，是住宅家具的成套设计——包括家具的布置、安装和外观。这些问题将在下一章里加以阐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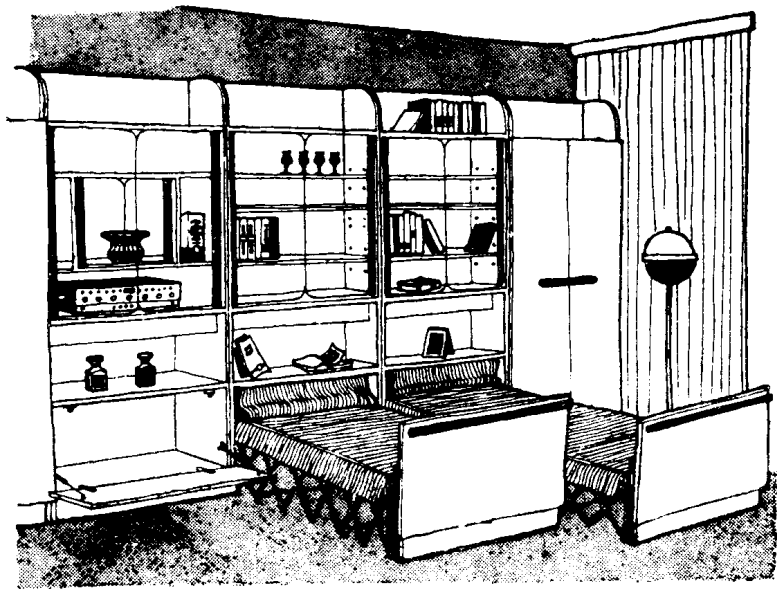


图 4 可折叠式床

第二章

住宅的家具布置

- 家具的基本类型
- 家具布置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 各种功能分区中家具布置的规则
- 住宅中各种房间的家具布置
- 现代家具及其基本发展方向
- 家具的新式样和先进的组合方法

住宅中良好的环境和对日常生活的合理组织，将明显地直接有益于人们的自我感觉、工作能力和身体健康，还可以节省用于家务劳动的时间和精力；可以为学生取得良好的学习成绩、为丰富业余生活、自学、创作、发展业余爱好创造条件；对于搞好对子女的教育、巩固家庭、提高生育水平也都有好处。所有这一切，都有充分的理由要求认真地实事求是地利用一切潜力，为我们每一个人和整个国家建造舒适合用的住宅。

能帮助每个家庭装备起与自己的兴趣、爱好和生活方式相适应的、合乎标准的住宅的主要手段有：固定的和活动的家具，生活用器具和电器，照明灯具，空调设备，装饰性织物等等。家具布置能使空旷的房间在搬进住户后变成舒适的住所。而住宅家具布置的成功与否，主要取决于它们的主人，一切都是由主人按照他们的愿望、爱好和物质条件来决定的：能买到什么样的家具和如何布置这些家具，等等。与此同时，选择这样的或那样的家具布置方案，要特别注意，主要应取决于对家庭的日常生活怎样才能比较方便，因为家具是住宅中不能经常更换的东西。此外，在大多数情况下家具的尺寸比较大，要安置它们，往往要占据卧室面积的40—50%和起居室面积的35—40%。因此，家具一旦安放停当以后，一般是长期不会变动的。

人们的生活方式和人们的价值观可以对家具布置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常常有这样的事情：一个家庭为客厅购买了一套漂亮的、华贵的家具，而家庭的日常生活和这套家具没有多少关系，只能在某些喜庆场合和接待客人时用一用。这样的家具能给客人以某种印象，也吸引了渴望时髦家具的顾客。有一种展览会式的家庭，其中充斥着各种古玩、名牌货和豪华的家具；还有一种仓库式的家庭，其中堆满了大量的不必要的东西。这些高消费主义和拜物主义的种种表现和真正的人的价值，和促使人类协调发展的崇高任务毫无共同之处。

家具布置应使家庭方便，美观，舒适。看起来这几点是很清楚的：方便——即为家庭的各种日常生活提供正常的条件；美观